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06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6686557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22
表五	24
表六	28
表七	30
表八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21]65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总量交易凭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危废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废台账(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污泥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日常检测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服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18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p>验收监测依据</p>	<p>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021.2.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p> <p>(2)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环建(椒)[2021]65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p> <p>(2)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厂区雨污管网图;</p> <p>(3)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4)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酵素预洗废水, 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 其余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LA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20	8.0 ^①	7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②	0.5	0.5	15	1

注: 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烘干机由天然气直燃热风进行供热,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另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干燥炉	30	200	300

3、噪声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编号为 1002-2-16,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水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440	0.044	0.003	0.127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440	0.044	0.003	0.127	

表二

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租用台州市椒江振兴建材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主要进行服饰洗涤。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 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6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 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竣工并开工进入调试。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 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的委托,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内容为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结合企业相关资料, 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 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 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及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 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5 分 41.087 秒、北纬 28 度 36 分 14.116 秒, 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 详见附图 1。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房大门朝北, 厂房内东向西电梯间, 洗衣区, 危废间, 固废间, 废水处理设施, 烘干区, 仓库, 卫生间, 助剂堆放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及防护距离分析

(1) 项目周边敏感点

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现状敏感点为北侧 288m 的上杠村。具体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UTM 坐标/ m		与厂界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上杠村	121.432400	28.603824	正北	288
2	下洋张村	121.432925	28.597362	正南	388

(2)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项目概况

企业本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37 万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1.9%
生产规模	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		
生产安排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 24 小时三班制。企业不提供食宿，员工住宿自行解决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21]65 号）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羊毛衫	360 万件/a	360 万件/a	约 600g/件，合计 2160t/a	
2	夹克衫	棉质夹克	40 万件/a	40 万件/a	约 600g/件，合计 240t/a
		其他面料夹克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约 600g/件，合计 600t/a
合计		500 万件/a	500 万件/a	合计 3000t/a	

据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4、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服饰生产。主要用于水洗、脱水、烘干	共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服饰生产。主要用于水洗、脱水、烘干	租用闲置厂房

		烘干等工序。	等工序。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
	供热	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	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封闭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治理	企业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最大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d，项目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其中 70%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车间内西南角设置独立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 ³ /d；项目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其中 75%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墙体隔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墙体隔声	-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	原料存放区、助剂仓库	原料存放区、助剂堆放区	-
	危废暂存	设 10m ² 危废仓库，于厂房西北侧	设 6m ² 危废仓库，于厂房西侧	-
	一般固废暂存	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
	原料运输	汽车转运	汽车转运	-
依托工程	天然气	当地天然气输送站	当地天然气输送站	-
	电能	当地区域电网	当地区域电网	-
	自来水	当地区域自来水公司	当地区域自来水公司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数量 (台)	数量 (台)	
1	洗衣机	6	5	规格：长为 2m，直径为 1m
2	洗衣机	8	4	规格：长为 1.6m，直径为 1m
3	洗烘一体机	-	3	规格：长为 0.85m，直径为 1.25m
4	打样机	-	1	规格：长为 0.98m，直径为 0.8m

5	烘干机	16	15	含天然气燃烧机
6	脱水机	7	6	转股直径 1m, 高度 0.6m, 转速 700r/min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中烘干机较环评减少 1 台，脱水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洗衣机较环评总数量减少 1 台，另外 4 台洗衣机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缸体内胆容积缩小），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6、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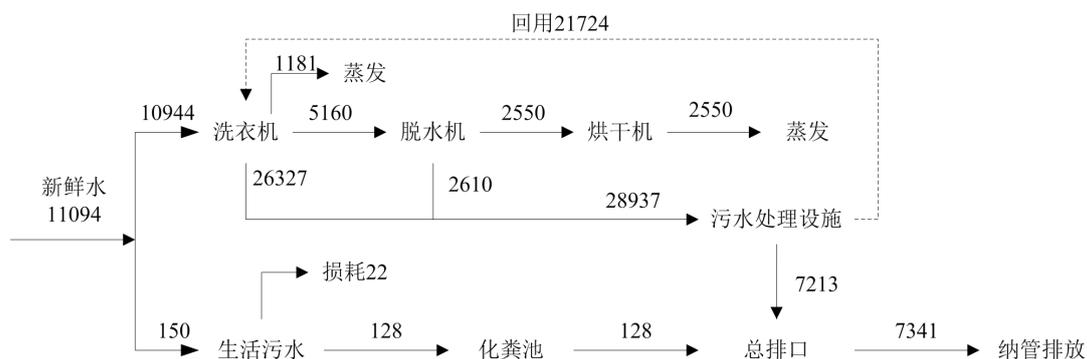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2022 年 2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时消耗量 (t/a)
1	柔软剂	5	0.15	6.15
2	平滑剂	10	0.26	10.7
3	酵素	0.54	0.012	0.49
4	润滑油*	0.04	0	0.04
5	天然气	8 万 m ³ /a	0.19 万 m ³	7.8 万 m ³ /a

注：建设单位 2022 年 2 月期间共水洗服装 12.2 万件。带*润滑油因 2 月未对设备进行润滑，故未使用，预计达产时消耗量参照环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年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注：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 2022 年 2 月期间生产用水 267 吨、回用水 530 吨，排水 176 吨，折算后满负荷生产时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213t/a；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人均用水量约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服饰洗涤，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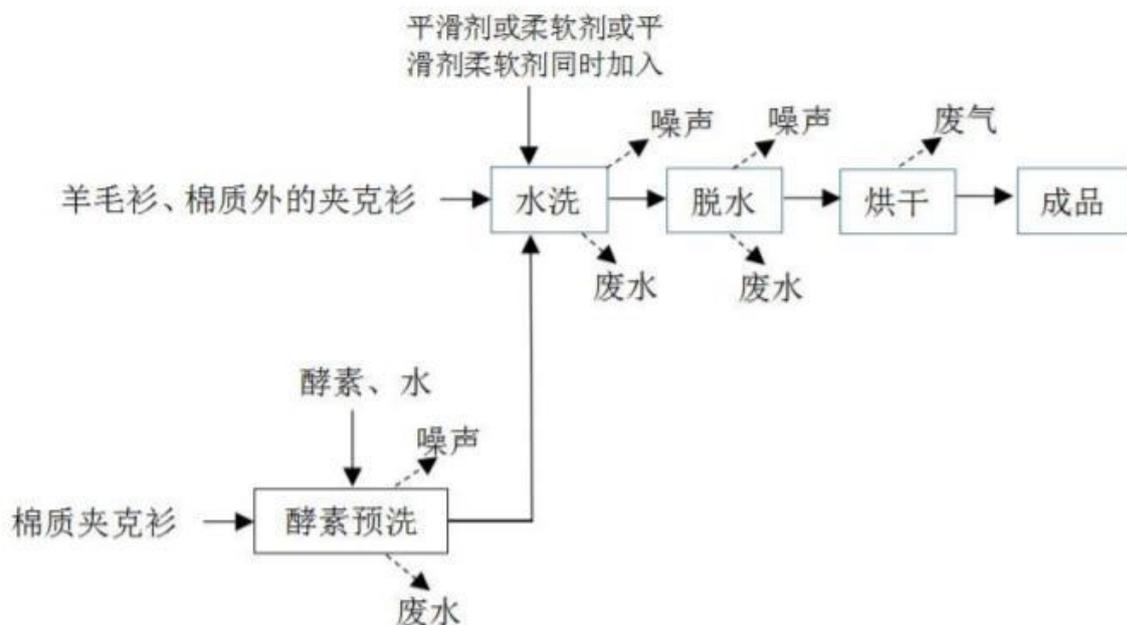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服饰洗涤，洗衣助剂（柔软剂、平滑剂、酵素）进厂后在助剂仓库中暂存，在衣物原料进厂后，先取出 3~5 套夹克衫或羊毛衫装入打样洗衣机，同时配入洗衣助剂、水进行打样清洗，清洗后离心脱水、烘干，打样清洗质量达标后进行批量清洗。批量清洗与前述打样清洗工艺相同，洗衣机人工装入衣物，同时用空桶或直接在洗衣机内配入水与洗衣助剂，关闭洗衣机后设置清洗时间自动清洗衣物，清洗完毕后打开洗衣机放水口废水进入收集明沟，每批次放水时间约 2min，放水后人工取出衣物装入脱水机自动脱水，脱水机废水经出水口进入收集明沟，甩干后取出衣物装入小拖车人工转运至烘干区域，衣物人工装入烘干机后进行烘干，烘干机供热来自于管道天然气，烘干后装入塑料编织袋成品外运。

(1) 酵素预洗

酵素洗又名纤维素酶洗，一般棉质夹克在柔软整理前质地偏硬，且棉料更易沾污，纤维素酶能将棉纤维上的角质层蜡质剥离下来，同时纤维素酶能扩大织物纤维中的空穴和毛细管，使内嵌在纤维内部的顽固污渍得到更好的去除，在去污的同时使织物获得更好地蓬松效果，更为下一步加入柔软剂、平滑剂水洗效果提供了有利条件。

项目所用酵素中纤维素酶为冷水（宽温）酶，可在常温下进行酵素预洗，预洗时间一般在 20min 左右，棉质夹克每批次水洗约加入 0.2kg 的酵素。水洗时产生的废水经洗衣机出水口排入围堰，围堰排水口接入废水收集明沟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酵素预洗后再进行一遍水洗。

（2）水洗

使用工业洗衣机（每台洗衣机每批次清洗约 90kg 衣物，150 套）进行水洗，主要目的是清洁和柔软。水洗时加入柔软剂（平均添加量为 1g/件服装）及平滑剂（平均加入量为 2g/件服装），经过常温 45min 水洗后，即可使织物柔软、舒适、自然、干净。水洗后经洗衣机出水口放出的废水排入围堰，经废水收集明沟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洗衣机放出废水后，由人工取出衣物装入相邻的脱水机内。

（3）脱水

水洗后的衣服装入脱水机离心脱水处理，产生的废水经脱水机出水口排入废水收集明沟，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脱水后的衣物经人工取出用小拖车运至烘干机区。

（4）烘干

脱水后的衣物装入烘干机内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80℃之间，供热来自天然气燃烧热风。

（5）打样

企业设一台专门洗衣机用于试样水洗。当确定订单时，需进行打样清洗确定后方可批量生产，以防止水洗效果问题导致的多遍重复清洗。一般每次试样装入 3~5 套样品服装，打样生产工艺流程与上述一致。

本项目水洗加工的夹克衫、羊毛衫为成衣，衣物原料在源头纺织染整企业已系统处理（包括染色、砂洗柔软后整理）合格后经缝纫等加工制成成衣，缝纫等加工成衣过程中会沾染少量污渍，因此由本企业进行水洗去污再烘干，但由于衣服面料来源不同而耐洗性不同（耐洗性由原衣物原料砂洗柔软所用表面活性剂在织物上的附着力确定，附着力差则会在清洗四至五遍后失去柔软顺滑手感），水洗去污会对成衣柔软顺滑有所影响，因此本项目需进行打样，在水洗去污同时补加入少量助剂（加入柔软剂或平滑剂其中一种，或柔软剂平滑剂同时加入）以保持衣物柔软顺滑手感，对偏硬的棉质夹克经打样需进行酵素预洗，加强去污同时，使织物获得更好地蓬松效果，更为下一步加强柔软剂、平滑剂水洗效果提供了有利条件。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内容	变更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	
厂区功能布置	洗衣区由环评的烘干区东面及西面变更为厂房北面及西面；助剂堆放位置由环评中的厂房西面中部变更为厂房东面电梯边。	厂区内变更，不增加周边敏感点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料消耗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备	烘干机较环评减少 1 台，脱水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洗衣机较环评总数量减少 1 台，另外 4 台洗衣机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缸体内胆容积缩小），其余设备规格及数量和环评一致	烘干机、脱水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洗衣机较环评总数量减少 1 台，另外 4 台洗衣机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缸体内胆容积缩小）。上述设备变化不会对整体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及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种类及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处置措施均能达到环评中固体废物控制标准要求。危废间面积由环评中的 10m ² 变更至 6m ² 。	企业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堆场面积变小但仍能满足贮存需求。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汇总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中烘干机、脱水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洗衣机较环评总数量减少 1 台，另外 4 台洗衣机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缸体内胆容积缩小）。上述设备变化不会对整体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经（预）处理排放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由环评要求的 20m ³ 变更为 60m ³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环境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接入出租方（台州市椒江振兴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废水	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间断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其他 25%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评内容：本项目洗衣区、脱水区要设置围堰，要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洗衣区、脱水区废水经明沟明渠或者明管收集到污水收集池。使用无滴漏湿衣物转运车，防止衣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1，工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50t/d（为满足本项目旺季生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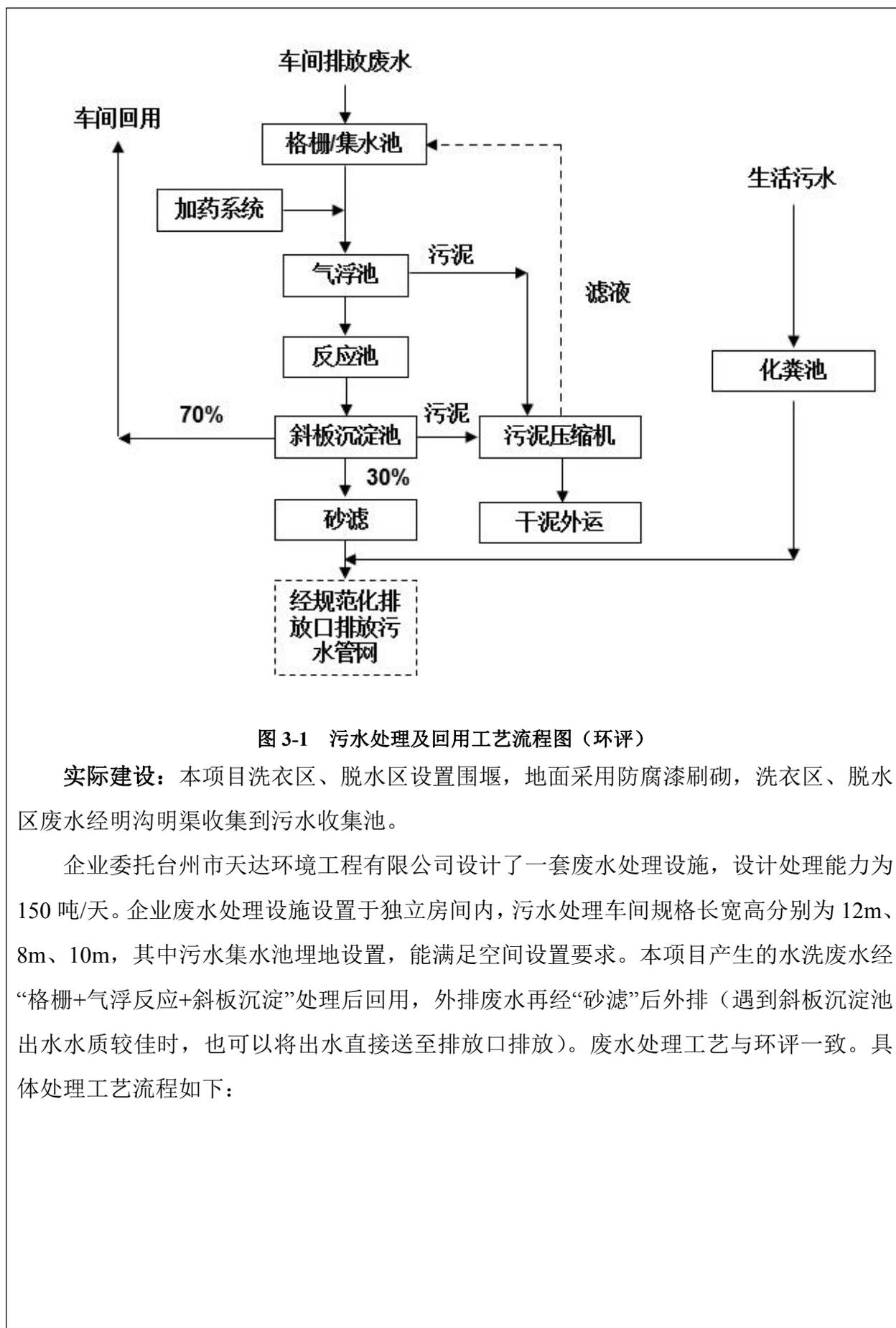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及回用工艺流程图（环评）

实际建设：本项目洗衣区、脱水区设置围堰，地面采用防腐漆刷砌，洗衣区、脱水区废水经明沟明渠收集到污水收集池。

企业委托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吨/天。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于独立房间内，污水处理车间规格长宽高分别为 12m、8m、10m，其中污水集水池埋地设置，能满足空间设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格栅+气浮反应+斜板沉淀”处理后回用，外排废水再经“砂滤”后外排（遇到斜板沉淀池出水水质较佳时，也可以将出水直接送至排放口排放）。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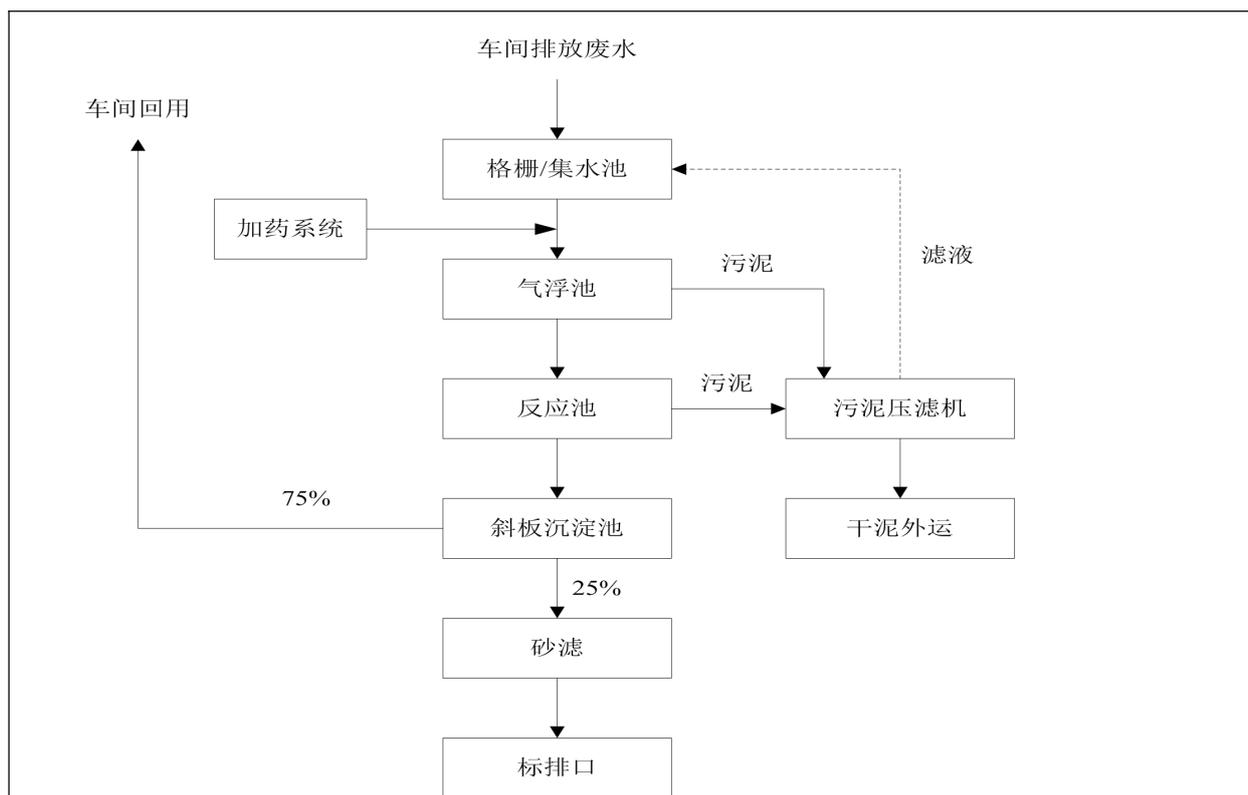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污水处理及回用工艺流程图（实际）

工艺流程说明：

1)车间排放废水收集进入格栅井，格栅井设置粗细两道人工格栅，以去除污水中体积较大的杂物，出水自流入集水池，进行水质水量均匀调节。

2)集水池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气浮池内的缓冲池 1，缓冲池调节 pH，再入缓冲池 2，缓冲池 2 加入 PAC 混凝剂与氨氮去除剂，最后流入气浮池气浮除渣。

3)气浮池出水进入斜板沉淀池进一步固液分离，污泥排入污泥池，经压滤机压滤后干泥饼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4)斜板沉淀后的废水 75%回用，纳管外排的 25%进入砂滤进一步去除 SS，后通过标准排放口计量后纳管排放，遇到斜板沉淀池出水水质较佳、能满足排放标准时，也可以将出水直接送至排放口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建筑物参数如下所示：

表 3-3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建筑物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尺寸(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调节池	2.5×2.5×2	1	座	地下，钢砼
2	气浮池	3.6×1.2×2.1	1	座	地上，钢制，成套
3	斜板沉淀池	6×3.2×3.8	1	座	地上，钢制
4	污泥池	500L	1	座	地上，塑料桶

5	砂滤罐	Φ0.75×2	2	座	地上，玻璃钢
6	加药桶	500L	3	座	塑料，500L 容积
7	中间水桶	500L	1	座	塑料，500L 容积
8	回用水桶	5000L	1	座	塑料，5000L 容积
9	排放口	1.5×0.7×0.75	1	座	PP，地上式

(3)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 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角，生活污水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厂区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角，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环境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燃气废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5m高的烟囱排放。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实际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洗衣机	频发	14 台	1F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2	烘干机	频发	15 台		
3	脱水机	频发	7 台		
4	风机	频发	1 台		
5	空压机	频发	2 台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7。

表 3-7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废线头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润滑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润滑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废线头、生活垃圾。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形态	固废代码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	-
废线头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	-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危险废物	液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机械润滑	危险废物	固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厂区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西侧，堆场面积约为 6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堆场内放置防渗托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

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厂区已配套建设一间污泥堆场，位于厂房西侧，堆场面积约为 6m²，基本做到防晒防雨的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机械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2	废润滑油	机械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线头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25
2	废气治理	7
3	固废处置	3
4	噪声防治	2
合计		37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0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收集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5%回用于生产，其他 25%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	接入出租方(台州市椒江振

		量、氨氮	市政污水管网	兴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废线头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润滑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机械润滑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做好水洗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站、事故应急池的防腐防渗措施,对以上区域进行重点管理。</p> <p>2、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p> <p>3、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漏能够正确应对。</p>			<p>1、水洗区、危废仓库、废水站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并进行重点管理。</p> <p>2、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部分区域已做防腐防渗措施。</p> <p>2、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工业活动区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原料仓库、生产区域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厂房内建造事故应急池,使得事故发生时,废水能自导流入应急池。应急池能够容纳 4h 内的产生的废水量,设置事故应急池 20m³。</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①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料仓库、生产区域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②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尽快停产进行维修。厂房内已建设 60m³ 事故应急桶,使得事故发生时,废水能泵入应急桶。</p> <p>③制订应急计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p>			<p>1、项目竣工后及时安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承诺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p>

	<p>(HJ861-2017) 等要求,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定期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p> <p>3、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4、成立以企业法人为负责人的环保管理小组, 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设置环保专员,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3、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4、成立环保管理小组, 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设置环保专员,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p>
--	--	--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21]65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租用台州市椒江振兴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酵素预洗、水洗、脱水、烘干等,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生产能力。</p>	<p>与批复一致。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租用台州市椒江振兴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酵素预洗、水洗、脱水、烘干等,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经预处理后 70% 水量回用于砂洗工序, 30% 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已落实。本项目车间室内外排水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经预处理后 75% 水量回用于织造工序, 25% 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台州市椒江振兴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文件要求。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p> <p>燃气废气收集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p> <p>监测期间, 本项目燃气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噪声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合理布置车间, 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 尽量远离车间墙体, 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p> <p>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p>

	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废线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西侧，堆场面积约为 6m ² ；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堆场内放置防渗托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侧，堆场面积约为 6m ² ，基本做到防晒防雨的要求。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监测管理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已落实。 企业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_{Cr} 0.44t/a，氨氮 0.044t/a，SO ₂ 0.003 t/a，NO _x 0.127t/a。本项目 COD _{Cr} 、氨氮、SO ₂ 、NO _x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NO_x、SO₂，其中 COD、NH₃-N 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SO₂、NO_x 按照 1:1.5 进行削减替代。则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440t/a、氨氮 0.044t/a、总氮 0.132t/a、总磷 0.004t/a、NO_x0.127t/a、SO₂ 0.003t/a；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COD0.440t/a、氨氮 0.044t/a、NO_x 0.191t/a，SO₂ 0.005t/a。企业 COD、氨氮、NO_x、SO₂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需通过台州市排污交易平台竞价获得。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2017 年修订）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2106-331002-07-02-852648），本项目主要从事服饰制造，工艺主要为水洗等，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总结论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较小,预计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21]65 号文《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8	动植物油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盐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21060064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JZHX2021060060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氯化物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210572-001	2021.12.10-2022.12.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210577-001	2021.12.10-2022.12.09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210572-003	2021.12.10-2022.12.0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93216-001	2021.12.10-2022.12.09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分析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分工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采样	徐聪聪	KD02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徐禹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3		綦灵僊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翁辉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	分析	徐建国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2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方爱君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A	B			
氨氮	2022.02.17	16	1	2	12.5	1.65	1.61	1.23	≤10	符合
						0.805	0.773	2.03		符合
	2022.02.18	16	1	2	12.5	1.36	1.30	2.26	≤10	符合
						0.789	0.821	1.99		符合
总磷	2022.02.17	16	1	2	12.5	0.377	0.373	0.53	≤10	符合
						0.284	0.272	2.16		符合
	2022.02.18	16	1	2	12.5	0.408	0.402	0.74	≤10	符合
						0.181	0.187	1.63		符合
总氮	2022.02.17	16	1	2	12.5	6.54	6.38	1.24	≤10	符合
						4.25	4.40	1.73		符合
	2022.02.18	16	1	2	12.5	6.76	6.56	1.50	≤10	符合
						4.46	4.31	1.71		符合
实验室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022.02.17	16	1	1	7.61	7.68±0.35	0.9	≤±4.6	符合	
	2022.02.18	16	1	1	7.55		1.7		符合	
总磷	2022.02.17	16	1	1	0.198	0.204±0.015	2.9	≤±7.4	符合	
	2022.02.18	16	1	1	0.208		2.0		符合	

总氮	2022.02.17	16	1	1	1.74	1.71±0.10	1.8	≅±5.8	符合
	2022.02.18	16	1	1	1.67		2.3		符合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2.02.17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2.02.18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废水采样点位，1 个雨水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集水池	★1#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氯化物	4 次/周期, 2 周期
2	斜板沉淀池出水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氯化物	
3	标排口	★3#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氯化物	
4	雨排口	★4#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2 次/周期,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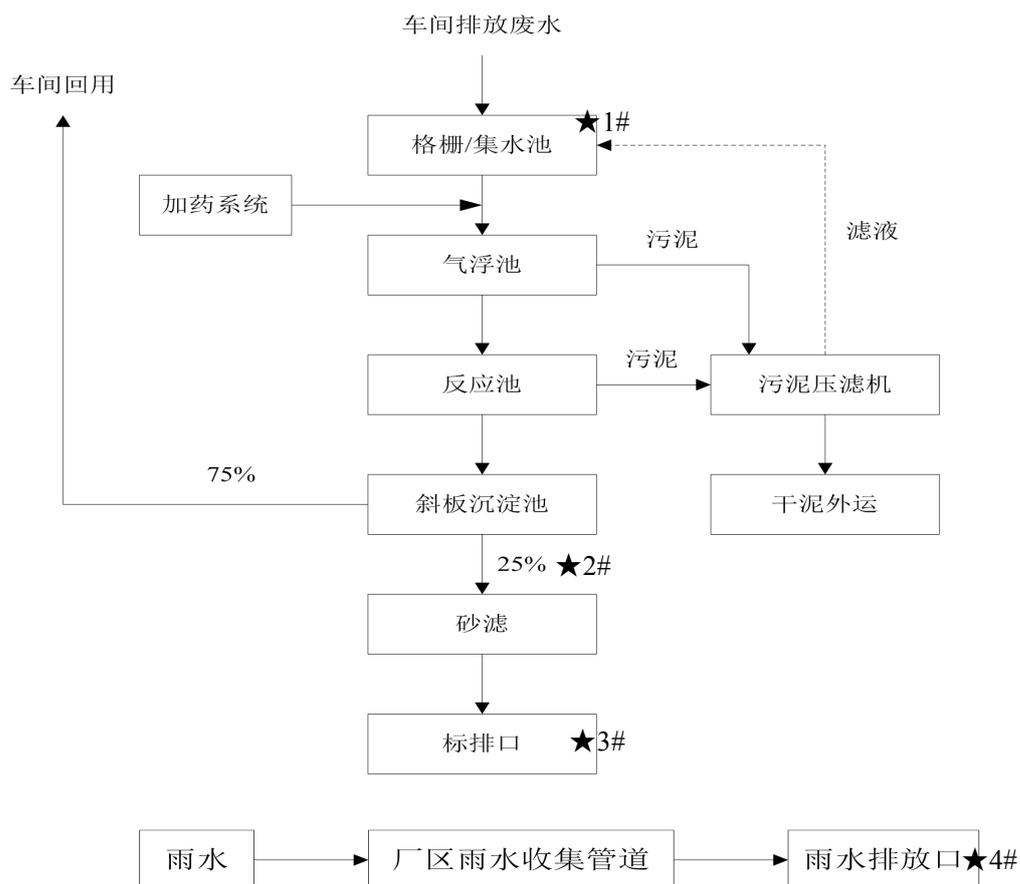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断面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1 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5，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周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羊毛衫	360 万件/a	1.2 万件/d	0.9 万件	75.0	0.9 万件	75.0	
夹克衫	棉质夹克	40 万件/a	0.13 万件/d	0.1 万件	76.9	0.1 万件	76.9
	其他面料夹克	100 万件/a	0.33 万件/d	0.25 万件	75.8	0.25 万件	75.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套)	
			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周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周期)
1	工业洗衣机	14	14	14
2	脱水机	7	7	7
3	烘干机	15	15	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pH 值(无量纲)	色度(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氯化物	
集水池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	7.2	20	226	230	1.63	6.46	0.377	3.80	0.30	216
		2	7.1	20	210	252	1.48	6.29	0.350	3.60	0.35	220
		3	7.2	20	205	268	1.39	6.13	0.369	4.02	0.40	220
		4	7.0	20	232	242	1.43	6.21	0.394	3.94	0.38	215
	均值		-	-	218	248	1.48	6.27	0.373	3.84	0.36	218
	2022 年 02 月 18 日	1	7.2	20	202	270	1.33	6.66	0.405	3.87	0.38	220
		2	7.3	20	213	245	1.41	6.40	0.384	3.63	0.43	224
		3	7.2	20	224	252	1.47	6.68	0.413	3.77	0.34	225
		4	7.1	20	208	260	1.42	6.38	0.425	3.53	0.48	218
	均值		-	-	212	257	1.41	6.53	0.407	3.70	0.41	222
斜板沉淀池出水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	7.0	-	130	123	0.896	3.74	0.237	-	-	205
		2	6.9		145	135	0.848	3.89	0.229			200
		3	7.0		152	142	0.821	4.01	0.253			195
		4	6.9		139	130	0.880	3.74	0.261			198
	均值		-		142	133	0.861	3.85	0.245			200
	2022 年 02 月 18 日	1	7.0		127	145	0.843	3.87	0.211			200
		2	7.1		133	130	0.811	3.99	0.231			202
		3	7.0		148	126	0.880	3.76	0.227			198
		4	7.0		141	137	0.843	3.80	0.256			202
	均值		-		137	135	0.844	3.86	0.231			201

续上表												
测试项目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氯化物	
标排口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	6.9	6	70	103	0.827	3.89	0.207	0.606	0.20	185
		2	6.8	6	62	112	0.789	3.70	0.218	0.619	0.28	160
		3	6.9	6	65	120	0.859	3.84	0.190	0.647	0.25	170
		4	6.9	6	73	118	0.811	3.93	0.228	0.663	0.20	175
	均值		-	-	68	113	0.822	3.84	0.211	0.634	0.23	173
	2022 年 02 月 18 日	1	6.9	6	72	108	0.805	3.62	0.191	0.672	0.27	180
		2	7.0	6	60	117	0.827	3.82	0.214	0.644	0.22	175
		3	6.9	6	68	102	0.859	3.91	0.206	0.533	0.24	175
		4	6.9	6	64	120	0.795	3.72	0.233	0.588	0.29	178
	均值		-	-	66	112	0.822	3.72	0.211	0.609	0.26	177
标准限值		6-9	-	400	500	35	70	8	20	20	-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排口	2022 年 3 月 19 日	1	7.3	17	25	<0.06
		2	7.4	19	20	<0.06
	均值		-	18	23	<0.06
	2022 年 3 月 20 日	1	7.2	15	27	<0.06
		2	7.3	18	23	<0.06
	均值		-	17	25	<0.0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废水标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浓度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项目	测试断面		
	出口◎1#	出口◎1#	
监测日期	2022.02.17	2022.02.18	
平均含氧量 (%)	20.6	20.6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1.28×10 ³	1.30×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3.4	3.4
	2	3.1	3.8
	3	3.2	3.0
	均值	3.2	3.4
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3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4.42×10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300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3.90×10 ⁻³	
二氧化硫 (mg/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200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3.90×10 ⁻³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燃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年02月17日	2022年02月18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6℃	5℃
风向、风速	西北风 1.7 m/s	西北风 1.3 m/s
平均气压	102.2 Kpa	102.1 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022年02月17日	上风向 (厂界西北侧)	1	0.083	<0.015	<0.007
		2	0.083	<0.015	<0.007
		3	0.100	<0.015	<0.007
		4	0.083	<0.015	<0.007
	下风向 (厂界东侧)	1	0.117	<0.015	<0.007
		2	0.100	<0.015	<0.007
		3	0.117	<0.015	<0.007
		4	0.117	<0.015	<0.007
	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	1	0.083	<0.015	<0.007
		2	0.100	<0.015	<0.007
		3	0.083	<0.015	<0.007
		4	0.117	<0.015	<0.007
	下风向 (厂界南侧)	1	0.117	<0.015	<0.007
		2	0.133	<0.015	<0.007
		3	0.117	<0.015	<0.007
		4	0.100	<0.015	<0.007
2022年02月18日	上风向 (厂界西北侧)	1	0.083	<0.015	<0.007
		2	0.083	<0.015	<0.007
		3	0.100	<0.015	<0.007
		4	0.100	<0.015	<0.007

	下风向 (厂界东侧)	1	0.117	<0.015	<0.007
		2	0.100	<0.015	<0.007
		3	0.117	<0.015	<0.007
		4	0.117	<0.015	<0.007
	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	1	0.117	<0.015	<0.007
		2	0.117	<0.015	<0.007
		3	0.133	<0.015	<0.007
		4	0.117	<0.015	<0.007
	下风向 (厂界南侧)	1	0.133	<0.015	<0.007
		2	0.133	<0.015	<0.007
		3	0.117	<0.015	<0.007
		4	0.117	<0.015	<0.007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修约值 dB (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dB (A)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厂界东	121°25'59"	28°36'4"	13:23	57	22:27	47
	2#厂界南	121°25'58"	28°36'1"	13:30	55	22:33	48
	3#厂界西	121°25'55"	28°36'2"	13:37	58	22:39	45
	4#厂界北	121°25'57"	28°36'5"	13:44	57	22:44	48
2022 年 02 月 18 日	1#厂界东	121°25'59"	28°36'4"	13:25	57	22:37	48
	2#厂界南	121°25'58"	28°36'1"	13:30	58	22:44	49
	3#厂界西	121°25'55"	28°36'2"	13:36	56	22:50	45
	4#厂界北	121°25'57"	28°36'5"	13:42	57	22:55	47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废线头、生活垃圾。

根据环评和项目 2022 年 2 月危废台账，本次项目固废环评理论产生量与实际产生量统计见下表：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2 年 2 月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	0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	0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贮存、转运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0.015	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污泥	一般固废	-	57.874	0.92	37.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线头	一般固废	-	4	0.1	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0.08	1.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建设单位 2022 年 2 月期间共水洗服装 12.2 万件。①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2022 年 2 月期间未产生，预计产生量参照环评；②污泥：企业实际废水水质较好，药剂添加量少，因此污泥产生量小于环评预估。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厂区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西侧，堆场面积约为 6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堆场内放置防渗托盘；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厂区已配套建设一间污泥堆场，位于厂房西侧，堆场面积约为 6m²，基本做到防晒防雨的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7341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0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8809	0.440	0.044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	0.440	0.044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7341	0.367	0.037
总量指标符合性	-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67t/a、氨氮 0.037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440t/a、氨氮 0.044t/a）。

②废气

项目烘干机年天然气用量约 7.8 万 Nm³/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5.87kg/万 m³ 原料，即氮氧化物排放量 0.12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5kg/万 m³ 原料，S 按 20mg/m³ 计算，即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3t/a。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0.127t/a、二氧化硫 0.003t/a）。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1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集水池	215	253	1.45	6.40	0.390	3.77	0.39
标排口	67	113	0.822	3.78	0.211	0.622	0.25
去除率 (%)	68.8	55.3	43.3	40.9	45.9	83.5	35.9

注：上述监测因子浓度为监测两周期监测结果均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68.8%、化学需氧量 55.3%、氨氮 43.3%、总氮 40.9%、总磷 45.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3.5%、石油类 35.9%。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标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燃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废线头、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线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67t/a、氨氮 0.037t/a、SO₂ 0.003t/a、NO_x 0.124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440t/a、氨氮 0.044t/a、SO₂ 0.003t/a、NO_x 0.127t/a)。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68.8%、化学需氧量 55.3%、氨氮 43.3%、总氮 40.9%、总磷 45.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3.5%、石油类 35.9%。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厂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4) 建议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非正常状态排污的应急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1002-07-02-852648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服饰制造 1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 度 25 分 41.087 秒、N28 度 36 分 14.11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		环评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MA2KBEXC5Q001V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 吨/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KBEXC5Q		验收时间		202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67	0.440					
	氨氮								0.037	0.044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0.124	0.127					
	二氧化硫								0.003	0.003					
固体废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建设规模：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形成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班次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65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竣工并开工进入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0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设备）变动：烘干机较环评减少1台，脱水机较环评减少1台，洗衣机较环评总数量减少1台，另外4台洗衣机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缸体内胆容积缩小），上述设备变化对整体产能影响不大。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委托台州市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50吨/天。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格栅+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率75%），其余废水再经“砂滤”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台州市椒江振兴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废线头和生活垃圾。企业已按规范建有1个危废堆场和1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约6m²，堆场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线头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线头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分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要求，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

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完善回用水使用、计量管理；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500万件服饰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建国 王超波
吴德欣 金刚 陈松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漆有限公司年砂洗500万件服饰的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6月10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夏建刚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漆有限公司	13606686557	332601197504143910
	金州	台州市梁溪工业设计中心	13957688629	33262219800128153x
	陈裕益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7587792	362405198410173490
	李敏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68609991	332623197704190024
	王序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958666645	3310219805314422
	关德欣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777557631	3604281988015311P
	王纪波	台州市天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566883003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验收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水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完善回用水使用、计量管理；完善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水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安装有回用水计量装置，并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危废由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日常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已张贴各项标识、标签，做好台账记录。
2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各项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主体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 500 万件服饰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65 号。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竣工并开工进入调试。2022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及 2022 年 3 月

19日~2022年3月20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年6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废水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椒江区力轩洗涤有限公司年砂洗500万件服饰的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完善回用水使用、计量管理；完善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

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见下表。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根据近期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标。

表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	废气	DA001	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	废气	DA001	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氧含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	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5	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 (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6	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7	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	流量	pH 值	手工	瞬时采样	1 次/月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	

			口				至少3个瞬时样		电极法 GB 6920-1986	
9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流量	色度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10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1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2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3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流量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14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流量	氨氮 (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5	废水	DW001	综合排放口	流量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6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雨天排放期间 1次/日
17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天排放期间 1次/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企业已进一步加强水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安装有回用水计量装置，并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危废由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日常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已张贴各项标识、标签，做好台账记录。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各项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企业相关信息。